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WONG VOON PAW(中文名：官文寶，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李殷財律師

被 告 莊宗祐

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

古健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KWONG VOON PAW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二、莊宗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KWONG VOON PAW、莊宗祐(通訊軟體LINE暱稱「sean」、「黃金獵犬」)於民國113年10月間，分別經通訊軟體微信暱稱「Bb」、LINE暱稱「小額民間借貸-小周」介紹，加入微信暱稱「Bb」、LINE暱稱「小額民間借貸-小周」、「日盛借貸-會計」等三人以上所共組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組織，由KWONG VOON PAW擔任面交車手，另由莊宗祐擔任監控手，負責回報面交過程。上開詐騙集團人員前於113年10月間，在網路上刊登假投資廣告，徐裕隆見之，加入LINE群組「聚金商(共贏計劃)」，並加入LINE暱稱「營

業員-易通圓」之人帳號，復至假投資網頁「易通圓」申辦會員資格，以假投資詐騙手法詐欺徐裕隆，致徐裕隆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間陸續匯款5次至指定帳戶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元，以及於113年9月間陸續面交現金6次共計599萬2000元，共計613萬2000元予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KWONG VOON PAW、莊宗祐有參與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徐裕隆要求出金未果，且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要求徐裕隆繼續付款，徐裕隆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徐裕隆依警指示假意與詐騙集團成員佯約於113年10月16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府店面交付儲值金100萬元，KWONG VOON PAW、莊宗祐遂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冒用「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林昱呈」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電子檔案，再由「Bb」將檔案傳送予KWONG VOON PAW並至超商列印出後，由KWONG VOON PAW依「Bb」指示於113年10月16日中午12時20分許前往上址超商面交款項，莊宗祐則依指示前往附近監控KWONG VOON PAW進行面交，KWONG VOON PAW遂佩戴「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昱呈」工作證及攜帶偽造之100萬元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前往上址，向徐裕隆出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林昱呈」名義之工作證，表示其為「林昱呈」並向徐裕隆出示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以取信徐裕隆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徐裕隆，徐裕隆當場交付100萬元(含50萬元假鈔)，KWONG VOON PAW欲將該等款項帶離現場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際，旋遭員警在現場查獲而未遂，並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現金50萬元、假鈔50萬元(現金、假鈔已發還徐裕隆)等物，另發現莊宗祐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與新站路口徘徊，形跡可疑，為警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攔查逮捕莊宗祐，並扣得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而知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被告KWONG VOON PAW、莊宗祐及其等
03 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本院
04 113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卷第147頁），且其等均未於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
06 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07 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
08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9 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WONG VOON PAW於本院審理中、被
12 告莊宗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同上本院卷第21
13 5頁至第217頁之刑事答辯狀、第224頁、第232頁），並經證
14 人即告訴人徐裕隆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556
15 89號偵查卷第29頁至第36頁），復有告訴人徐裕隆提出之通
16 話紀錄、LINE暱稱「營業員-易通圓」翻拍照片、其與詐欺
17 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
18 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
1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見同上偵查卷第41頁至
20 第44頁、第51頁至第54頁、第65頁至第83頁）在卷可參。足
21 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
22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7 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
28 遂罪。至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2人所為亦涉犯行使偽造特
29 種文書罪，然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30 遂等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
31 7條規定，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1 已告知被告2人另涉犯此部分罪名（見同上本院卷第145頁、
02 第223頁），無礙於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
03 究。

04 (二)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
05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工作證、存款
06 憑證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被告2
07 人嗣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
09 信暱稱「Bb」、LINE暱稱「小額民間借貸-小周」等人及本
10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四)又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
1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未遂罪處斷。

15 (五)被告2人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16 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7 之。

18 (六)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0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莊宗祐於本案行為後，於偵查中
21 雖一度否認犯行，惟於113年10月17日已委任辯護人具狀向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坦承本案犯行，有卷附刑事
23 答辯狀暨其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4日收文戳章附
24 卷可佐（見同上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7頁），本案嗣於113
25 年11月27日始繫屬本院，有新北檢貞誠113偵55689字第1139
26 152479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查（見同上本院卷第
27 5頁），是應認被告莊宗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屬自白。
28 又被告莊宗祐於本院審理否認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見同上
29 本院卷第229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莊宗祐就本
30 案已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交，應依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01 之。另被告KWONG VOON PAW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
02 理時始自白犯行，故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3 (七)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被告K
04 WONG VOON PAW竟來臺與被告莊宗祐、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05 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6 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幸告訴人查覺本案有異報警處理，
07 損失始未擴大，被告2人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
08 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
09 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
10 2人居於詐欺集團末端，均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
11 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
12 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2人於本院已坦承
13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各自之素行，暨被告2人於本院
14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同上本院卷
15 第2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KWONG VO
18 ON PAW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其於113年10月12日以免簽
19 證入境我國，有其入境資料可查（見同上偵查卷第85頁），被
20 告甫入境未久即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我國
21 社會治安之危害非淺，本院認其續留境內顯有危害社會安全
22 之虞，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3 赦免後，驅逐出境。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2人犯詐欺犯罪所
26 用之物，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
27 22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收據上偽造之簽
29 名與印文，已經附隨於收據一併沒收，就不用另外依刑法第
30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二)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否認取得報酬（見同上本院卷第2

28頁至第229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三)此外，告訴人交付與被告KWONG VOON PAW之現金50萬、假鈔50萬，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同上偵查卷第47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 官 游涵歆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翰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持有人
1	IPHONE 手機（IMEI：0000 000000000000號）	1支	KWONG VOON P AW
2	偽造「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林昱呈）工作證	1張	同上
3	偽造「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4	IPHONE 手機（IMEI：0000	1支	莊宗祐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號、門號0000 000000號)		
5	APPLE無線耳機	1組	